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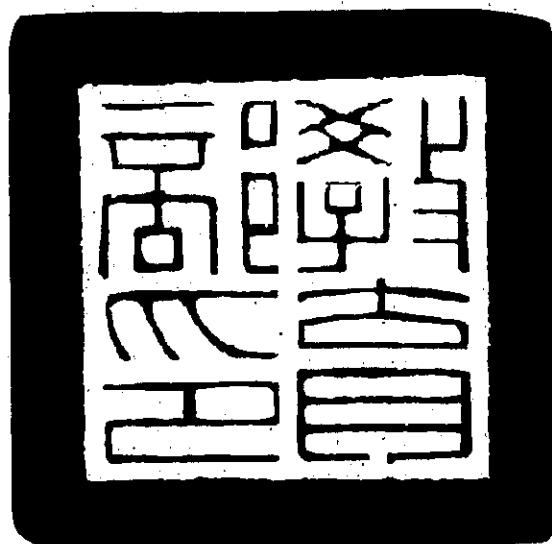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軍(三)字第1010147706C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與幼稚園參加國慶及總統府升降旗表演活動經費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參加國慶及總統府假日開放參觀辦理府內南苑表演活動經費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參加國慶及總統府假日開放參觀辦理府內南苑表演活動經費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部長蔣偉寧